# 汇添富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指数 | 基金代码 | 027528 |
| 下属基金简称 | 汇添富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指数 C | 下属基金代码 | 027529 |
| 基金管理人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上市交易所 | - |
| 上市日期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
| 基金经理 | 晏阳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6 年 09 月 01 日 |
| 其他 |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br>若本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使本基金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指数。<br>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

| | |
|---|---|
| | 基金还可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来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br>当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br>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融资投资策略及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等。 |
| 业绩比较基准 | 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指数（S&P China A-Share LargeCap Low Volatility High Dividend 50 Index）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br>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费率/收费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赎回费 | N<7 天 | 1.50% | 个人投资者 |
| | N≥7 天 | 0.00% | 个人投资者 |
| | N<7 天 | 1.50% | 其他投资者 |
| | 7 天≤N<30 天 | 1.00% | 其他投资者 |
| | 30 天≤N<180 天 | 0.50% | 其他投资者 |
| | N≥180 天 | 0.00% | 其他投资者 |
| 认购费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 | |
| 申购费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年费率或金额 | 收费方式 | 收取方 |
| --- | --- | --- | --- |
| 管理费 | 0.5% | -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 | -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2% | -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 | - | 规定披露报刊 |
|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 - | 指数编制公司 |
| 其他费用 | -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上表销售服务费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未超过 1 年（即 365 天）的情形。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以后继续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指数化投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2）标的指数的流动性风险

（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2、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3、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6、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8、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9、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10、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11、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12、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的风险

13、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14、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